

中山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2023〕82号

关于印发《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3. 中山大学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参考要素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3年6月29日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增强实验室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隐患和事故，根据《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大设备〔2021〕1号）和《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中大设备〔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学院特制以下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一、适用对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

- （一）直接责任人：教职工或学生；
-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平台负责人或实验室负责人；
- （三）间接责任人：安全员；
- （四）其他相关人员。

如追责对象有多重身份，依规合并追究责任；如追责对象为学生，其指导教师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如追责对象为校外人员，允许其进入该实验室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具体接待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

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一）纪律处分方式

对教职工的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经济处罚方式

包括承担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承担事件中受伤害人员的经济补偿；核减单位年度绩效津贴等。

（三）其他处理方式

对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和升职晋级、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和取消当年学生奖学金评奖资格等。对实验室的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关停整改等。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追究和考核

参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损失，将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责任分为以下五级：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一旦发生上述界定的五种等级的实验室事故，事故责任认定以《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处罚规定进行。

学院实施实验室安全管理年度考核方案，实行积分制度，每个实验室原始积分为 12 分。本办法认定的安全隐患标准依据《中山大学 2023 年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参考要素》。其中，***表示非常重要的条款；**表示很重要的条款；*表示比较重要的条款。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追究相关实验室和人员安全隐患管理责任。

1. 学院每月常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问题）一次性超过 3 个；或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同一个安全隐患问题在检查中多次（超过 2 次）出现的，扣 0.5 分。在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问题），直接扣 1 分。按累计扣分分数暂停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相应天数。

2. 学院每月常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1 个或以上的，直接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追加扣 1 分；同类问题在学院或学校后续检查中再次出现的，每次直接扣 2 分。按累计扣分分数暂停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相应天数。

3. 学院每月常规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校级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1 个或以上的；直接扣 6 分，暂停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 6 天，同时根据安全隐患的实际情况，对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限期

整改或关停整改处理。

4. 检查过程中,如实验室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和***问题)不认真落实整改,同一问题出现2次或以上的,学院将进行通报,并要求实验室全体人员重新参加准入培训,同时停止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2周。

5.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设备处下达的各类清单、台账和整改报告等,每次扣除0.5分,每季度统计一次,按累计扣分数暂停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相应天数。

(二)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参照学校《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处罚规定进行,并直接扣6分。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向学校建议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同时对指导教师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向学校建议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履职义务的实验室其他人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向学校建议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要求实验室全体人员重新参加准入培训,同时停止该实验室全体人员预约及使用学院仪器平台所有业务2周。

(三)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参照学校《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处罚规定进行,并直接扣12分。对相关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整改。实验室整改期间不

得开展实验活动。整改完成后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同时要求实验室全体人员重新参加准入培训。

（四）共用实验室发生上述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时，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所在的课题组负责人的责任，该实验室内其他课题组负责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对任职期间负有安全责任但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六）如学院实施办法与学校条例有冲突，以《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为准。

四、责任追究的实施

（一）责任追究涉及实验室扣分、停止使用学院仪器平台、实验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关停整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查及通报批评的，由学院安全管理小组下达通知，由相关实验室执行。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积分与学院年终绩效发放挂钩，每扣1分将扣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5%的绩效奖励，以此类推。最低扣减起点为1分，最高为12分。积分每年重新计算。

对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追究涉及学校对学院年终绩效扣除的，由学院安全管理小组进行认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在发放年终绩效时将相应扣减。

（三）责任追究涉及考核、升职晋级处罚的，由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审核，学院人事小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责涉及减少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小组或学校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追责涉及经济处罚的，由学院人事小组或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安全事件（事故）责任人对事件等级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提起申诉。申诉期间，继续执行原处理决定。

（七）凡发生各类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未及时上报、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有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认真整改并成效明显的，从轻处理。

五、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

学院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结果。每年度将汇总所有检查结果，评选全院参评实验室总数的5%为实验室年度安全标兵实验室，颁发流动红旗，并在全院通报表扬。

六、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则：

1.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3. 中山大学 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参考要素